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4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8日，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同时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施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